

約翰一書讀經

第九篇 神聖出生的美德（三）—實行神的愛

讀經：約翰一書四章 1 節～五章 3 節

壹、 實行神聖的愛—藉著試證諸靈（約壹四 1～6）

一、需要試證諸靈

四章一至六節乃是插進的話，警告信徒要辨別諸靈，使他們能認出假先知來。這警告與前面三章二十四節題到那靈有關；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是由於那靈。二章十八至二十三節曾發出類似的警告。四章一節裡『一切的靈』和『那些靈』這二辭，乃指由真理的靈所推動之先知的靈（林前十四 32），或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先知的靈；因此需要藉著試證，辨別那些靈的源頭是出於神的不是，試證那些靈就是藉著試驗辨別牠們。

二、不要接納假先知和敵基督的

約翰將四章一至六節的話插進來，第二個原因是要警告信徒，雖然我們需要愛弟兄，但我們不該接納假先知和敵基督的。我們應當愛所有的人，包括我們的仇敵。但我們不能接納假先知和敵基督的。

三、認出神的靈來

約翰在約翰壹書四章二節接著說，『凡靈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體裡來的，就是出於神的；在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這裡的『靈』是指由真理的聖靈所推動之真先知的靈；這靈承認耶穌神聖的成孕，確認祂這位神的兒子在肉體裡出生。凡這樣的靈必是出於神的。在此你們可以認出神的靈來。

四、『凡靈不承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的，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

1. 這是指由謬妄的靈所發動之假先知的靈，這靈不承認耶穌是在肉體裡來的。這就是多西特派謬妄的靈。多西特派異端的觀點以為耶穌不是真人；祂不過是個幻像。多西特派的學說攙雜了智慧派的學說；智慧派教導說，一切物質在素質上都是邪惡的。

2. 因此，多西特派教導說，基督既是聖別的，祂就絕不會有人肉體的污穢；祂的身體不是真的血肉，只不過是虛幻、短暫的幻像，因此祂沒有受苦、受死，也沒有復活。這樣的異端不僅暗中破壞了主的成為肉體，也破壞了祂的救贖與復活。多西特派的學說是頭一班敵基督之謬妄者顯著的特徵，約翰在這裡及約貳 7 節就是說到他們。這種謬妄者的靈必定不是出於神的。這是敵基督者的靈。

五、信徒是出於神的並且勝了假先知和敵基督者

1. 『你們是出於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這些假先知和敵基督者，他們是關於基督身位的異端教師。信徒按著神聖膏油塗抹的教導住在那關於基督神性並祂藉神聖成孕而有之人性的真理中，就勝過了他們。
2. 並且，住在信徒裡面那包羅萬有、賜生命、施膏的靈，用三一神一切豐富的成分從裡面加強他們。這樣一位比那惡靈撒但大得多，也強得多。
3. 異端者和異端的教訓，都是出於撒但的世界系統，因此組成這個邪惡系統的人就聽從他們，跟隨他們。

六、認識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

『我們是出於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出於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從此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

1. 使徒、信徒，以及他們所信、所教導關於基督的真理，都是源於神，出於神的。因此從神生、認識神的人（約壹四 7）就聽從我們，與我們同在。屬世的人不是出於神的，因為他們不是從神生的。因此，他們不聽從我們。
2. 異端者以及他們由那為謬妄的靈所發動之靈裡所說的，都是出於世界；我們以及我們由那為真理的靈所推動之靈裡所說的，都是出於神；從這事實我們可以認出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來。這含示真理的聖靈與我們那說出真理的靈乃是一，謬妄的惡靈與異端者那說出謬妄的靈也是一。
3. 約翰在六節說到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真理的靈就是聖靈，實際的靈（約十四 17，十五 26，十六 13）。謬妄的靈就是撒但，惡靈，虛假的靈（弗二 2）。四章六節的『真理』是指新約裡所啟示神聖的實際，這裡特別是指關於主耶穌神聖的成為肉體，就是神的靈所見證的。這實際與惡靈（那否認耶穌神聖成為肉體的敵基督者之靈—約壹四 3）的謬妄相對。

貳、 實行神聖的愛—藉著神（作至高的愛）和全備的靈（約壹四 7~五 3）

因著四章一至六節是插進來的話，警告信徒要辨別諸靈，所以四章七至二十一節是第二章二

十八節至三章二十四節這段的延伸，進一步強調三章十至二十四節所說過的弟兄相愛，這是住在主裡面的生活更高的條件。

一、因神愛我們而彼此相愛（約壹四 7~11）

1. 神—愛的源頭：約翰在四章七節說，『親愛的，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出於神的；凡愛弟兄的，都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約翰在這裡說，愛是出於神的。這指明當我們愛別人的時候，我們的愛必須是出於神的。我們對弟兄的愛不該出於我們自己，乃該出於神。信徒既是從神生的，並且認識神，就該用那出於神、作神彰顯的愛，習慣的彼此相愛。
2. 神聖的出生是弟兄相愛的基本因素：使徒在這裡所強調的仍是神聖的出生，藉這神聖的出生，神聖的生命已經分賜到信徒裡面，供給他們生命的能力以認識神。這神聖的出生是弟兄相愛的基本因素，這愛乃是住在主裡面的生活更高的條件。
3. 神就是愛：約翰在這卷書裡兩次告訴我們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這封書信首先說神就是光（約壹一 5），然後說神就是愛。愛是神的素質，是恩典的源頭；光是神的彰顯，是真理的源頭。神聖的愛向我們顯明，就成為恩典；神聖的光照耀在我們身上，就成為真理。二者在約翰福音裡，就是這樣顯明出來。在那裡，我們藉著子的顯現得著恩典和真理。如今在約翰的書信裡。我們在子裡來到父面前，摸著恩典和真理的源頭。這些源頭，愛與光，乃是父神自己，藉著我們住在子裡面，作了我們在子裡並在與父神聖生命的交通中，更深、更細的享受。
4. 用神的愛愛人，如同神愛我們（約壹四 9~11）：約翰壹書四章九節看見，神差祂的兒子，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著。我們在十節看見，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這兩節看見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平息的祭物，並不是目標，而是達到目標的手續。目標乃是叫我們得著生命並活著，並且使我們能用神的愛來彼此相愛，如同神愛我們一樣。

二、因彼此相愛而彰顯神並與神聯結（約壹四 12~16）

1. 彼此相愛並彰顯神（約壹四 12）：從來沒有人見過神，但我們若用神這愛來彼此相愛，我們就將神顯明出來了。因為神在我們的彼此相愛中顯明出來，別人就能在這愛中看見神。
2. 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13）約翰在四章十三節說，『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神所賜給我們的靈，乃是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藉著這全備供應、沒有限量的靈，我們就有充分的確據，知道我們與神是一，並且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

3. 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我們從這個事實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祂也住在我們裡面。神所賜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雅四 5，羅八 9,11)，乃是我們靈中的見證人(羅八 16)，見證我們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我們裡面。這居住的靈，即內住的靈，乃是我們與神互相居住、互相內住的元素和範圍。祂使我們確信，我們與神是一，彼此居住，且互相內住。這由我們習慣的用祂的愛彼此相愛(12)的生活得著證明。
4. 在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神在我們身上的愛，我們也知道也信。神就是愛，住在愛裡面的，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他裡面。』我們看見我們與神之間有生機的聯結。這生機的聯結由『在…裡面』這辭指明。約翰不說神就是愛，住在神裡面的，就住在愛裡面。他乃是說住在愛裡面的，就住在神裡面。在我們看，前者好像較合邏輯。但後者更實際並真實。說我們住在愛裡面，就住在神裡面，意思就是我們所住在其中的愛就是神自己。這指明我們對別人的愛該是神自己。我們若住在那就是神自己的愛裡面，我們就住在神裡面，神也住在我們裡面。

三、因彼此相愛的結果可以向神坦然無懼(約壹四 17~18)

1. 約翰說神的愛若在我們裡面得了成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三章二十一節的坦然無懼是叫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接觸神；四章十七節的坦然無懼是叫我們在基督回來時，有膽量面對祂審判臺前的審判。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不是叫我們永遠沉淪或永遠得救，乃是叫我們得賞賜或受刑罰。我們若用神這愛愛弟兄，當基督在祂審判臺前審判祂的信徒那天，我們就會坦然無懼。
2. 十八節，『愛裡沒有懼怕，完全的愛把懼怕驅除，因為懼怕含有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成全。』這裡的懼怕不是指懼怕得罪神，並受神審判(彼前一 17，來十二 28)，乃是指懼怕我們已經得罪神，並要受神審判。愛是指前節所說得了成全的愛，就是我們用以愛別神之神的愛。完全的愛，就是因我們用神的愛愛人，而在我們裡面得了成全的愛(17)。這樣的愛把懼怕驅除，不怕主再來時會受祂的刑罰(路十二 46~47)。

四、彼此相愛的實際(約壹四 19~21)

四章十九節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神先愛我們，將祂的愛注入我們裡面，並且在我們裡面產生出愛來，使我們能用這愛愛神，並愛眾弟兄。四章二十節說，『人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凡習慣恨弟兄的，就證明他不是住在神聖的愛裡，也不是住在神聖的光中。我們住在主裡面，就住在神聖的愛裡，也住在神聖的光中，我們就不恨弟兄，反倒習慣愛他們，在神聖的光與神聖的愛裡活出神聖的生命。

五、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約壹五 1~3)

【凡信耶穌是基督的，都是從神生的；凡愛那生他的，也愛從祂生的。我們若愛神，並行祂的誡命，在此就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不是難擔的；】：

1. 凡信那人耶穌是基督，是神成肉體的（約一 1，14，二十 31），都是從神生的，已經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13）。這樣的人愛生他的父神，也愛從同一位父所生的弟兄。這說明、證實、且加強了前面經文中的話（四 20~21）。
2. 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乃是我們愛神兒女的先決條件。這是基於神聖的出生與神聖的生命。而遵守神的誡命，構成我們對祂的愛，並且是我們愛祂的證據。
3. 五章一節指明弟兄相愛實際上是包括三方的愛。我們神的兒女從祂而生，必定愛我們的父，就是那位生了我們的。然後，我們若愛那生我們的父，也會愛那些從祂生的。這裡有三角關係的愛，這愛包括神、我們自己並神所生的。這個三角關係的愛，乃是在與那是愛的神生機的聯結裡。
4. 愛神並實行祂的誡命，乃是我們愛神兒女的先決條件。這是基於神聖的出生與神聖的生命。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愛祂了；並且祂的誡命對我們有祂神聖生命和能力的人，不是難擔的。